

核定

施以細則不備校室油印等件存庫各備共出差人員取閱

會計室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七日 收到

雙

事由：修正本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全防遵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三特施 1886

令建設廳

案核會計處 簽呈稱：

呈

閏後存查

存查

聖

觀

印

正細則分發請主席核示

不得超過一倍其餘仍照原案辦理且如有管理合檢同修

正為出差在署外者其膳宿雜費得比前項規定增加但

加元僱役增加五角(即簡任日支六元屬任日支四元委任及僱

員九日支三元僱役日支一元五角)並將原細則第四條候文修

茲斟酌實際情形擬將簡任屬任僱員之膳宿雜費各

出差旅費除舟車郵電按實開支外其膳宿雜費按日計算

原定簡任日支五元屬任三元委任及僱員九元二僱役一元

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為費役

增加至候移奪施行等因內應遵辦查修正湖北省政府

府現行旅費規則著由財政廳會計處會同修改酌予

案奉鈞座核詢各地物價高漲旅費尤感困難事

特施字第一三四號通令頒行在案茲接前准查核而屬可修准予照辦九廳
屬應自奉令之日起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出差旅費施行細則一份合
仰該廳 印便遵辦

此令

計抄發修正本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伍 日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嚴立三

印高元款
校對凌林鈞

廳建字第15349號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央頒布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併參酌本署情形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央頒布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併參酌本署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因公出差支給旅費或交通費時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旅費分舟車膳宿郵電雜費六項均按出差人員現職等級依左表支給之

等別	火	車	舟	費
簡任一	等一等	車輪船舟車驕馬	費郵電書膳宿雜費	以每一日計算
薦任二	等二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四元
委任及僱員三	等三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三元
僱役三	等三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一元五角

出差在外者其腰宿雜費得比照前項規定增加但不超過一倍

第五條 出差人員預領旅費時須預計出差時日酌量應領概數填具請領單(格式如後)

呈經本機關長官核准具領

第六條

出差事竣後一星期內造具報告表連同工作日記簿單據粘在簿呈請核銷後溢願者繳還不敷者補發

前項單據除舟車驕馬及膳費雜費外其餘郵電等費均須取具單據宿費以取

具單據報銷為原則

第七條

因公出差當日往返者得按距離遠近時間久暫酌給交通費

第八條

凡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均適用中央頒布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茲因奉

縣鎮

一案預計往

令赴

天機請預發旅費

元俟差竣後據實造報

返納須

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

單

費

旅

願

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謹呈